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236.55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